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90094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抽換本文-文字修正)10900094596_0_收文、10900094596_0_收文附件_1、10900094596_0_收文附件_2(附件一_1090094596_Attach1.pdf、附件二_1090094596_Attach2.odt、附件三_1090094596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五，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90035972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
- 二、相關文號：本部轉該總處109年6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90035972號函(諒達)；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開原函誤植為「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作業注意事項」，茲特函修正為旨述事項，本部109年6月30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94200號函併予作廢。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秘書處



國立成功大學



1099913598 109/7/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曹好甄
電話：02-23979298#217
E-Mail：yuchen7715@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90035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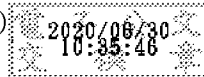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請抽換本文-文字修正) (109B003086_1_301026000590001.odt、
109B003086_2_301026000590001.pdf)

主旨：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五，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五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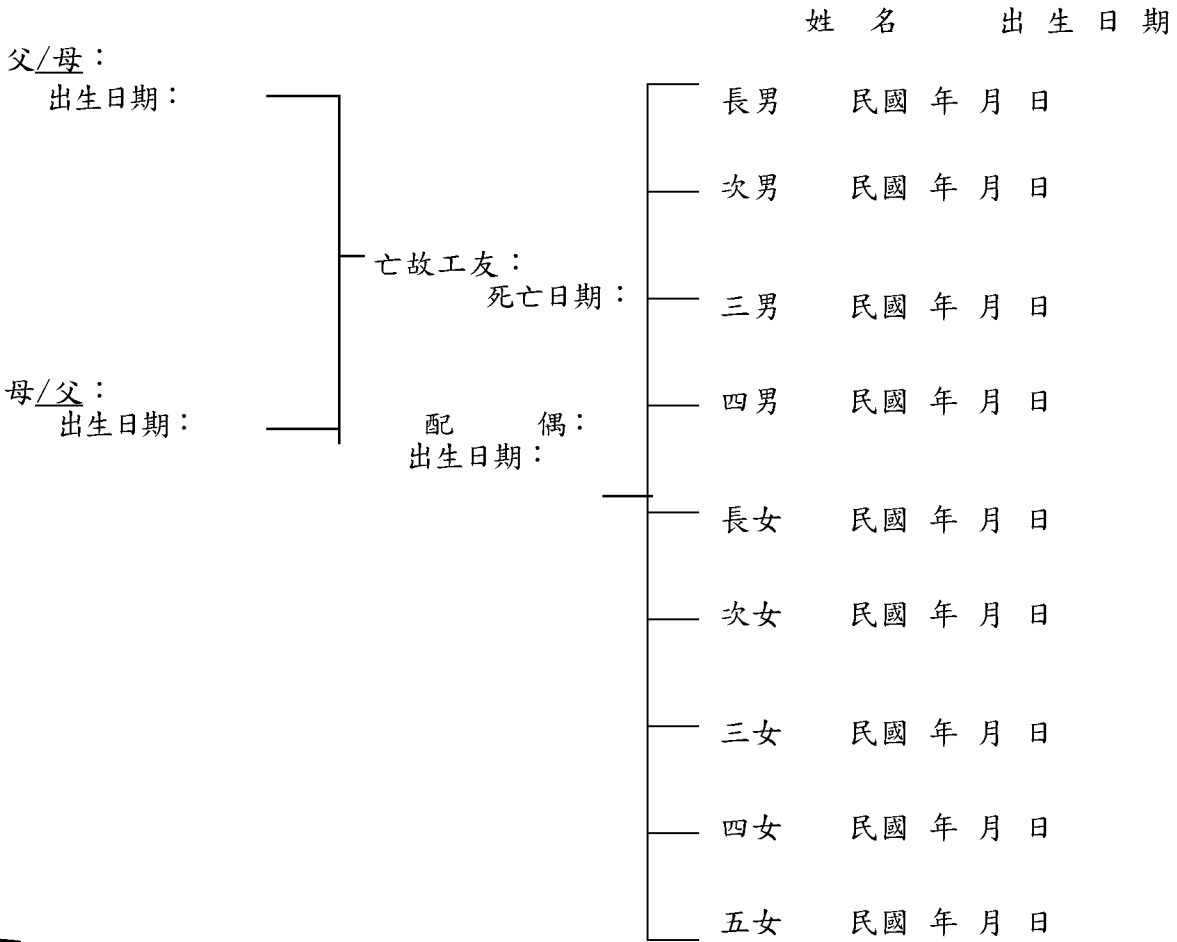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含附件)



附件五

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上列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所填如有遺漏或錯誤，由領受人代表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人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父/母：

出生日期：

母/父：

出生日期：



◎上列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所填如有遺漏或錯誤，由領受人代表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人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